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46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范惠霞

被告 瑪爾科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楊志明

被告 楊雅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9日以114年度補字第623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6月11日送達於原告，然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有前開民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

（狀）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

01 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羅郁棣

04 法官 蘇正賢

05 法官 陳永佳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10 書記官 陳玉芬